附件1

申报须知

2023年长沙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将采用网络申报。申报前请认真阅读：[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函【2023】13号）](http://rsj.changsha.gov.cn/zfxxgk/fdzdgknr/tzgg/202007/t20200720_8719116.html)，长沙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23年度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 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系统截止时间为：

2023年9月28日17:00

评审材料现场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年10月16日 15:00

**温馨提示**：

1. 职称网络申报期间不受工作时间限制，**请申报人员提前完成申报。**申报时间截止后，相关申报材料及补充材料将无法上传。

2. 申报人员应确保信息填写准确无误后再申报提交，系统设置三次申报审核限制，申报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申报不成功的，由申报人员本人负责。

# 申报流程须知：

1. **注册帐号：**

登录网址：<https://www.cshr.cn/zc/portal/#/home>

使用本人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每一手机号码对应本人账号。不得同一手机号码注册多个账号，不得使用网络号码，虚拟号码等非本人使用的手机号码注册。本人应妥善保管申报账号和密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1. **表格模板下载：**

[登录个人账号——工程系列职称申报——立即报名——附件下载，](http://zp.cshr.cn/zc/portal/#/home-附件下载，)下载职称表格模板及填表注意事项。申报人员参加职称评审，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1. **单位初审：**

申报人员应按照本人真实情况如实填写相应申报材料后，提交所在用人单位进行初审，所在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公示工作。

1.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项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核对确认任职年限等。用人单位需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对申报人员所提交的职称申报材料严格把关，逐一审核原件后在对应的复印件上签署两名审核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2. 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确认申报材料并对真伪进行审核后，应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服务基层、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

不予报送。如无异议，用人单位公示结束后，需在《公示表》和评审材料上加盖公章，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温馨提示：**

1. 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

2．劳动关系属于劳务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表、公示表、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及所有评审材料复印件须由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两家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3．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被派驻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申报人员，需提供近一年所在民营企业的职工养老保险证明和所在企业出具的项目证明。项目证明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时间段、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负责人和联系方式、申报人员项目岗位及双方签订的外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等。

1. **材料汇总扫描：**

申报人员在完成单位初审后，将其材料扫描成PDF或JPG的文件（劳动合同、考核表、述职报告、论文、业绩材料必须为PDF，其他可PDF、JPG格式）。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将不予受理。

1. **材料上传：**

申报人员登录已注册账号：

1. 上传本人2寸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照（2寸照片的尺寸：3.5cm×4.9cm，像素是626×413。大两寸照片的尺寸为：3.5cm

×5.3cm，小两寸照片的尺寸是：3.5cm×4.5cm）。

1. 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内容及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拟申报技术职称专业名称等，申报人员请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户籍人员）、护照（外籍人员））。
2. 申报人员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公示表》以及经单位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相关材料，如6个月有效期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工作证明》、学历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论文（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期刊首页、目录页及正文页）、专业技术业绩材料等。
3. **提交报名：**
4. 申报人员登陆个人账号，填写相关申报内容，系统生成《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即《评审表》），系统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核实认证学历、工作经历及相关信息。
5. 申报人员参加职称评审，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由于申报人员个人原因导致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如需补充或更改报送材料需将补充或更改的材料在时间截止前重新上传，网上报名系统时间截止后，材料不再接受补充或修改。

**温馨提示：**系统设置三次提交审核机会，申报人员填写信息请确保无误后点击申报。

1. **形式审查：**

区县（市）人社局等单位负责进行网上形式审查。申报人员请关注系统显示的形式审核状态，因申报参评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原因被驳回的申报人员，需要及时将材料补充完整。申报人员补充信息请确保无误后再次点击申报。于9月27日17:00前通过系统或短信等方式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因申报人员本人实际使用的通讯工具与申报信息不一致，导致的无法通知或确认相关信息的，由申报人员本人负责。经形式审查通过后材料不再接受补充或修改。

1. **评委会组建单位复核**

评委会组建单位将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等进行复核。原则上要求申报人员当前在申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同时在长沙累计缴纳养老保险满1年（从申报当月往前推算）。

1. **下载打印《评审表》、评审材料并装订：**

按照个人端账号系统提示下载并打印《评审表》和《评审材料》。导出时应保留相应的防伪识别标志，导出后不得在导出材料上进行修改、替换或增减等，如出现弄虚作假、将按相应规定，取消相应资格。

申报人员应将导出的**《评审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每份单独胶装，不得加装外封，并在评审表封面粘贴一张2寸彩色免冠证件照。其中申报人员需在：

1. 《评审表》第4项“主要工作经历”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签字盖章；
2. 《评审表》第13项“个人承诺”处本人亲笔签名；
3. 《评审表》第14项“真实性审核责任卡”需两名证明人签名以及部门负责人审查意见、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意见由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行政公章；
4. 《评审表》第15项“单位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评审材料》**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按评审材料目录顺序胶装，系统导出的评审材料封面应保证为材料封面，评审材料不增加其他包装。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如出现弄虚作假、将按相应规定，取消相应资格。

**温馨提示：**

1. 劳动关系属于劳务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表》、《公示表》、《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及所有评审材料复印件须由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两家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2. 系统申报功能关闭后，材料不再接受补充或修改。

1. **材料装订和密封：**

申报人员将签字盖章的评审表（一式两份）和评审材料（一式一份）统一装袋密封装入职称档案袋内，档案袋正反面均需粘贴已填写好的《长沙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档案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写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名称。

1. **递交材料：**

**申报人员本人提交：**原则上由本人现场提交，提交材料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他人提交的：**确因本人无法提交的，可委托他人提交，需提供申报人员、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申报人员出具的手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需注明本人无法提交的原因）；

**委托申报单位提交的：**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评审2023年度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花名册需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注明经办人本人手机号码）。单位应安排本单位了解申报人员本人情况的正式员工进行提交(实习生、试用期等非正式员工不得代表单位进行提交）。

其他人员不得代表单位或个人提交职称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或申报单位经办人在评审材料提交时间截止前将材料（限一人一袋）送至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南门一楼长沙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中级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1. **网上缴费：**

现场提交材料后，申报人员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进行系统支付。职称评审收费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要求执行。支付标准为：200元/人。网上申报成功并完成在线缴费后，报名即刻生效，报名信息将无法更改，报名费不予退还。请申报人员在确认申报前，慎重核对所有个人信息、拟申报技术职称专业名称和上传材料，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和网上支付。因申报人员或单位弄虚作假等原因导致的无法参评等结果，报名费不予退还。

# 监督监管：

对申报人员实施参评全程监督和加强信息审查。评审结束后，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举报。公示内容包括：评审年度、评审系列专业、拟取得职称证书人员的姓名、性别、单位等。

申报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要求，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期限为 3 年。

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单位和经办人员、证明人员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证书发放与查询：

（一）证书发放进度

申报人员可通过登陆注册账户查询证书发放进度。

（二）发放与查询

纸质证书可通过邮寄或上门领取的方式进行统一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以长沙人才集团公众号或长沙人才网通知公告为准。

评审通过人员可在长沙12333公共服务平台职称查询系统（http://www.cs12333.com/Online/searchZj.jsp）查询验证证书信息。